**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支出自评报告**

一、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

（一）县财政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。

县财政下达我乡改厕项目预算资金34.52万元（奉节财农〔2021〕263号），已按照文件要求，做好我乡人居环境整治项目验收工作，并报送主管部门核实抽验，全部达标，在规定时间内将该笔资金全部全额拨付166户群众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（一）资金投入情况分析。

1.项目资金到位及时，此笔资金于2021年10月到账34.52万元。

2.项目资金34.52万元全部足额用于补贴给非贫困户改厕，资助166户。

3.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执行财政预算，不挤占挪用，及时公示公开资助对象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2019年已完成改厕的非建卡贫困户166户，进一步改善农村人居卫生环境，提高广大群众生活质量和卫生健康水平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1.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数量指标。完成数量应该为166户，我乡实际完成166户，数量达标。

（2）质量指标。验收合格率达100%。我乡实际完成验收达标率100%。

（3）时效指标。资助金额及时率达100%。

2.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

（1）社会效益。对象户完成改造后对居住环境的提升效果显著。

（2）可持续影响。改造厕所的可持续使用年限达15年以上。

3.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。受益群众认可度和满意度均达到94%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果情况

通过认真开展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，综合评分99.4分，评价结果为优。

四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

因此笔资金属于2019年的改厕补助资金，资金及时到位率较差，极少部分群众存在心中不满情绪。

五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其它需要说明的情况。